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15 阳房 02 16 阳房 02 16 阳城 01 16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260.SZ 112267.SZ 118753.SZ 112436.SZ 112452.SZ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3
第三节 阳光城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5
第四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4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45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47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8
第八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9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51
第十节 其他情况	5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0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阳房 01”，债券代码“11226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5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拟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0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阳房 02”，债券代码“11226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

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3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33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

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阳房 02”，债券代码“11875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1.1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阳房 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1.1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

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阳城 01”，债券代码“112436”），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3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o Group Co.,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阳城 02”，债券代码“11245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阳光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3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6 阳房 02、16 阳城 01、16 阳城 02 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

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阳光城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阳光城概况

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设立日期：199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050,073,315.00 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A 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阳光城

A 股股票代码：000671.SZ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8164371W

二、阳光城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阳光城前身为 1991 年 8 月成立的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石狮新发”)。石狮新发是由福建省新潮集团公司、石狮新潮工贸公司和石狮市开发企业（服装）有限公司三家乡镇企业联合发起，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1]010 号文批准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函（1991）118 号文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设立时总股本为 8,000,000 股，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发起人股	300.00	37.50
募集法人股	18.00	2.25
内部职工股	482.00	60.25
合计	800.00	100.00

（二）上市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石狮新发设立后，经过 1992 年的增资扩股及配股、1993 年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1994 年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吸收合并式的增资扩股、1995 年的配股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发起人股	1,921.60	36.13
募集法人股	2,011.03	37.81
内部职工股	1,385.95	26.06
合计	5,318.58	100.0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福建省体改委函（1996）13 号和福建省证券委闽证委（1996）18 号文，石狮新发内部职工持有的 1,385.95 万股使用福建省 1995 年股票发行额度上市，并转为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75 号文批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第 482 号《上市通知书》，石狮新发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完成后，石狮新发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非流通股份	3,932.63	73.94
发起人股	1,921.60	36.13
募集法人股	2,011.03	37.81
二、可流通股份	1,385.95	26.06
人民币普通股	1,385.95	26.06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合计	5,318.58	100.00

上市完成后，石狮新发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1	福建省新潮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60	29.51
2	福建省华恒鞋帽进出口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54	15.24
3	泉州元鸿手袋鞋帽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26	6.60
4	石狮市仕林服装工艺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78	5.17
5	石狮市闽南羽绒服装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78	5.17
6	深圳松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68	4.24
7	福建省石狮新潮工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00	3.61
8	石狮市开发企业服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0	3.01
9	泉州市华龙制鞋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5	1.03
10	王伟俦	境内自然人	24.77	0.47
合计			3,914.36	74.05

（四）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7 年，实施分红

经石狮新发第七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狮新发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石狮新发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共送红股 10,637,154 股。

本次送红股完成后，石狮新发总股本增至 63,822,92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非流通股份	4,719.15	73.94
发起人股	2,305.92	36.13
募集法人股	2,413.23	37.81
二、可流通股份	1,663.14	26.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3.14	26.06
合计	6,382.29	100.00

2、1998 年，实施配股

经福建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闽证监（1998）9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39 号文复审通过，石狮新发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配股方案，以每股 7.50 元的价格向流通股东配售 4,157,856 股，全部非流

通股东均放弃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31,183,920 元，扣除配股相关费用 1,009,449.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74,470.07 元。经厦门会计师事务所[1998]厦会验字第 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13 日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次配股完成后，石狮新发总股本增至 67,980,78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非流通股份	4,719.15	69.42
发起人股	2,305.92	33.92
募集法人股	2,413.23	35.50
二、可流通股份	2,078.93	30.58
人民币普通股	2,078.93	30.58
合计	6,798.08	100.00

3、1999 年，实施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石狮新发第七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狮新发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实施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石狮新发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石狮新发总股本增至 95,173,092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非流通股份	6,606.81	69.42
发起人股	3,228.29	33.92
募集法人股	3,378.52	35.50
二、可流通股份	2,910.50	30.58
人民币普通股	2,910.50	30.58
合计	9,517.31	100.00

4、2002 年，大股东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

2002 年 4 月 12 日，石狮新发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新湖集团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石狮新发法人股 26,369,280 股转让给阳光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 1.93 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5,083 万元。2002 年 5 月 20 日，双方完成股权过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 26,369,280 股法人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7.71%，成为石狮新发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新潮集团公司不再持有石狮新发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狮新发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 (万股)	占比 (%)
1	福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6.93	27.71
2	福建华恒鞋帽进出口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1.71	14.31
3	泉州元鸿手袋鞋帽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11	6.20
4	福建省新潮集团科技信息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65	3.99
5	福建省石狮市华新经济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63	3.97
6	北京瑞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63	2.69
7	福建省石狮市闽南羽绒服装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00	2.16
8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55	2.11
9	福建省石狮市迅达运输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00	1.62
10	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	1.37
合计			6,292.21	66.11

本次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更名为“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展”）。2004 年 3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由“石狮新发”变更为“阳光发展”，股票代码不变，为“000671”。

5、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1）阳光集团收购公司股权

2006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阳光城列入第二十四批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银行，为尽快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阳光集团拟通过受让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哲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慧”）所持有的阳光发展股份，为实现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创造条件和提供来源。根据阳光集团与杭州哲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杭州哲慧以每股 3.3 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5,316,337 股非流通股（占阳光发展当时总股本的 5.59%）转让给阳光集团，合计转让价款为 17,543,912 元。

2006 年 5 月 19 日，阳光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豁免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07 号），同意豁免阳光集团因增持公司 5,316,337 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中国证监会豁免邀约收购义务后，阳光集团与杭州哲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阳光集团持有阳光发展 31,685,617 股，持股比例为 33.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哲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19 日，阳光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17 日，阳光城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总股本 29,104,995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执行 2,910,499 股的对价安排，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权分置换改革完成后，阳光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5.76	66.3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315.76	66.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1.55	33.64
人民币普通股	3,201.55	33.64
合计	9,517.31	100.00

6、2008 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1338 号《关于核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阳光城以 14.80 元/

股的发行价格向阳光集团发行 9,778,121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阳光集团子公司东方信隆发行 35,459,341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阳光集团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发行 27,091,179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上述发行对象的相关资产。

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根据闽信审字（2008）G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阳光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72,328,641.00 元，其中阳光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9,778,121.00 元；东方信隆以其持有的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作为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5,459,341.00 元；康田实业以其持有的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59.7%股权和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7,091,179.00 元。阳光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 72,328,641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至 167,501,73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92.60	70.4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792.16	70.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44	0.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7.57	29.60
人民币普通股	4,957.57	29.60
合计	16,750.17	100.00

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由“阳光发展”变更为“阳光城”，股票代码不变，为“000671”。

7、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阳光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7,501,733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335,003,46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6.88	43.6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625.90	43.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98	0.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3.46	56.34
人民币普通股	18,873.46	56.34
合计	33,500.35	100.00

8、2010 年，实施分红

经阳光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5,003,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

本次送红股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536,005,54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3.01	43.6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01.44	43.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	0.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7.54	56.34
人民币普通股	30,197.54	56.34
合计	53,600.55	100.00

9、2013 年，实施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阳光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6,005,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1,018,410,5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11	0.88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6.93	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4.18	0.41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39.94	99.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939.94	99.12
合计	101,841.05	100.00

10、2013 年，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根据阳光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总计可行权 25,621,500 份股票期权（即 25,621,500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已实施完毕。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1,044,032,0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9.39	1.77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6.93	0.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2.46	1.3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53.81	98.23
人民币普通股	102,553.81	98.23
合计	104,403.20	100.00

11、2014 年 10 月，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部分）

根据阳光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总计可行权 24,196,500 份股票期权（即 24,196,500 股）。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阳光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8,554,500 份股票期权（即 8,554,500 股）。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1,052,586,5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4.84	1.85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6.93	0.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7.91	1.39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13.82	98.1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3.82	98.15
合计	105,258.65	100.00

12、2014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4]710 号《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阳光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471,000 股新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 228,470,999 股，发行价格 11.38 元/股。其中，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22,847,100 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22,847,100 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22,847,100 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70,298,769 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50,087,873 股，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39,543,057 股。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968.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534,160.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465,807.77 元。阳光城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就非公开发行事宜办理完成新增 228,470,999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为 1,281,057,53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91.94	19.35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334.03	18.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7.91	1.14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13.82	80.6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3.82	80.65
合计	128,105.75	100.00

13、2014 年 11 月，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根据阳光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总计可行权 24,196,500 份股票期权（即 24,196,500 股），其中 2014 年 10 月已行权 8,554,500 份股票期权（即 8,554,500 股）。

14、2015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阳光城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阳光城的总股本 1,296,699,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3,241,748,83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42.40	19.23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335.08	17.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7.33	1.24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32.48	80.77
人民币普通股	261,832.48	80.77
合计	324,174.88	100.00

15、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5]2480 号《关于核准阳光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阳光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0,519,48 股新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 730,519,480 股，发行价格 6.1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嘉闻，系中民嘉业全资子公司，共认购 730,519,480 股股份。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592,551.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1,407,444.91 元。阳光城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就非公开发行事宜办理完成新增 730,519,480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总股本为 4,014,397,31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76.60	19.5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4,269.28	18.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7.33	1.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63.13	80.50
人民币普通股	323,163.13	80.50
合计	401,439.73	100.00

16、2013-2015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在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上述增持已经实施完成，阳光集团及吴洁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801,857 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在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并且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

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0%。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公告，受公司股票停牌及定期报告披露等事项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阶段性增持计划无法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阶段性增持计划的期限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其余承诺事项不变。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含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已完成阶段性增持承诺，此次合计增持 19,456,439 股，占上述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含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9,456,439 股（除权前），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增持股份数除权后为 48,641,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17、2016 年 9 月，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

根据阳光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77,805,000 份股票期权（77,805,000 股）。行权后，阳光城总股本增加至 4,050,073,31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84.46	19.82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4,269.28	18.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5.18	1.49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22.88	80.18
人民币普通股	324,722.88	80.18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405,007.33	100.00

18、2017 年 4 月，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拟成立信托计划，并通过该信托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在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81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000,004 股，按承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19、2018 年 10 月，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公告，阳光集团或东方信隆或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拟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期间，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2,956,885 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6%。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0,78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6%。阳光集团及关联方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阳光城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1、业绩水平

2018 年度，发行人全口径销售金额达到 1,628.56 亿元，权益销售金额（合并报表项目*权益比例+联营项目*权益比例）1,183.25 亿元；当期实现结算营业收入 564.70 亿元，同比增长 70.28%；合并报表净利润 39.06 亿元，同比增长 75.30%，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8 亿元，同比增长 46.36%。

2、资产规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633.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52%；合并报表净资产 410.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22%。

3、盈利能力

2018 年度，在整个行业利润趋于下行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毛利率较往期明显改善，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约 1 个百分点达 26.06%，合并报表净利润率提升约至 7.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2 个百分点达 16.38%。

4、土地储备

本报告期发行人共以权益对价 306 亿元合计补充土地储备面积约 1,333 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土地储备总计 4,418 万平方米，其中一二线城市土地储备面积占比 76.87%（预计未来可售货值占比 85.80%），累计成本地价 4,339 元/平方米。

5、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当前的业务结构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贸易业务为补充。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02,997.81 万元，其中房产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550,126.81 万元，占比 99.06%。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务	5,550,126.81	99.06
其中：住宅	4,296,717.29	76.69
商业	281,003.74	5.02
其他	972,405.78	17.36
商品贸易	-	-
商管收入	17,532.10	0.31
酒店收入	13,237.61	0.24
教育管理收入	-	-
建工板块收入	22,101.29	0.39
合计	5,602,997.81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同时，房地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保持在 99%以上。随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不断实施和房地产行业

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未来公司房地产业务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四、阳光城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3,537,574.90	19,841,296.22	18.63
非流动资产	2,802,087.74	1,483,710.80	88.86
资产总额	26,339,662.64	21,325,007.03	23.52
流动负债	15,683,830.82	11,709,664.59	33.94
非流动负债	6,552,851.37	6,558,384.20	-0.08
负债总额	22,236,682.20	18,268,048.79	21.72
净资产	4,102,980.44	3,056,958.24	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7,870.61	1,915,011.85	19.99
总股本（元）	405,007.33	405,007.33	-

截至 2018 年末，阳光城资产总额为 26,339,662.6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3.52%。其中，流动资产为 23,537,574.9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8.63%；非流动资产 2,802,087.74 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8.86%。负债总额为 22,236,682.2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21.72%。其中，流动负债为 15,683,830.82 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3.94%；非流动负债 6,552,851.37 元，较 2017 年末减少-0.08%。

资产负债的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0.61	0.00	0.00	主要系本期将所收购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原持有的股票资产处置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608.58	0.48	52,357.86	0.25	0.23	主要系本期新增结利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95,306.26	2.26	904,388.73	4.24	-1.98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74,419.14	15.85	2,121,724.53	9.95	5.90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合营企业履行股东相应义务的款项

						（按相关比例承担投资开发资金等）款、合作方经营往来款、未转为股权对价的房地产项目合作意向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0,240.50	2.43	476,142.52	2.23	0.20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导致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62.45	0.16	30,020.00	0.14	0.02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30,046.18	3.53	187,544.50	0.88	2.65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57,495.18	3.26	552,896.89	2.59	0.67	主要系本期部分存货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41.89	0.02	1,192.18	0.01	0.01	主要系本期承销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3.42	0.02	1,533.37	0.01	0.01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281.40	2.06	275,819.40	1.29	0.77	主要系本期预付股权投资款、合作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2,773.18	6.24	895,371.36	4.20	2.04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212,070.18	23.58	4,015,111.93	18.83	4.75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580.33	0.26	45,054.28	0.21	0.05	主要系本期计提工资及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97,146.35	2.65	451,174.18	2.12	0.53	主要系本期新增结利项目计提土增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42,155.85	8.51	1,439,314.84	6.75	1.76	主要系本期应付联营合营企业款、合作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055.00	0.11	11,523.20	0.05	0.06	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298,451.20	4.93	857,748.03	4.02	0.91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0,457.83	0.19	11,383.44	0.05	0.14	主要系充分考虑长租公寓资产证券化预计净支出的计提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602.63	0.01	-0.01	主要系本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盈余公积	42,947.85	0.16	23,977.91	0.11	0.05	主要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914,724.92	3.47	659,659.27	3.09	0.3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647,009.07	3,316,313.02	70.28
营业利润	643,344.58	368,086.50	74.78
利润总额	638,919.46	360,376.93	7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785.96	206,196.55	46.36

2018 年度，阳光城营业收入为 5,647,009.07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70.28%，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所致。营业利润为 643,344.58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74.78%，主要系经营效率提升所致。利润总额为 638,919.4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77.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785.9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46.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7,770.00	6,499,054.31	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4,658.60	5,617,156.13	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111.41	881,898.18	14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60.89	116,272.28	11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547.00	3,318,106.90	-4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186.11	-3,201,834.62	5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9,166.45	9,494,447.69	-1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8,274.50	5,523,121.67	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08.06	3,971,326.02	-11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840.19	1,648,733.76	-102.11

2018 年度，阳光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3,111.4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房地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7,186.11 万元，同比增加 50.43%，主要系本期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9,108.06 万元，同比减少 115.84%，主要系本期融资净流入减少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为 -34,840.19 万元，同比减少 102.11%，主要系本期融资净流入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20,974.41	408,096.60	76.67%
流动比率	150.08%	169.44%	-19.36%
资产负债率	84.42%	85.66%	-1.24%
速动比率	55.63%	53.70%	1.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40%	3.53%	2.87%
利息保障倍数	0.80	0.57	40.3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2	2.56	45.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2	0.58	41.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如下：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76.67%，主要系本期结算收入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40.35%，主要系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45.31%，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8%，主要系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阳房 01”）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阳房 02”）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阳房 02”）募集资金总额 31.1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阳城 01”）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阳城 02”）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 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6 阳房 02、16 阳城 01、16 阳城 02 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阳房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15 阳房 01 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房 01 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付息。（15 阳房 01 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 日进入回售登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房 01”的回售数量为 14,702,053 张，回售金额为 1,546,361,934.54 元（含利息）。15 阳房 01 的回售工作及兑息工作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在存续期后 2 年内，15 阳房 01 债券余额为 0.30 亿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阳房 02”）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15 阳房 02 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房 02 已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因 2018 年 8 月 1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付息。（15 阳房 02 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4 日进入回售登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阳房 02”的回售数量为 6,586,028 张，回售金额为 694,167,351.20 元（含利息）。15 阳房 02 的回售工作及兑息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完成，在存续期后 2 年内，15 阳房 02 债券余额为 6.41 亿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阳房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16 阳房 02 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房 02 已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因 2018 年 7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付息。（16 阳房 02 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12 日进入回售登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房 02”的回售数量为 21,1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2,247,150,000 元（含利息）。16

阳房 02 的回售工作及兑息工作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完成,在存续期后 1 年内, 16 阳房 02 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阳城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29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9 日。16 阳城 01 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城 01 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付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阳城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16 阳城 02 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阳城 02 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付息。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6 阳房 02、16 阳城 01 及 16 阳城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阳房 01、15 阳房 02 债项评级为 AA。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阳光城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年 6 月 12 日，大公国际出具阳光城及 15 阳房 01、15 阳房 02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阳房 01、15 阳房 02 债项评级为 AA+。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阳房 02 未做债项评级，16 阳城 01、16 阳城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阳光城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年 6 月 13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阳光城及 16 阳城 01、16 阳城 02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 AA+，16 阳城 01、16 阳城 02 债项评级 AA+。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

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更为徐懋婧。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18,617.83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79,078.7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6 阳房 02、16 阳城 01 及 16 阳城 02 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8.42 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430.04 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860.09 万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回购股份 360 万股，平均每股成交价为 5.32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 19,155,240.68 元。

五、重大事项

根据阳光城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止 2017 年末，阳光城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较阳光城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增加 441.13 亿元，2017 年 1-12 月累

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

针对以上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出具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阳光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

